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1辑（总第1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曹建明/主编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创新：
知识产权与中国现代化国际论坛”上的演讲

【专题研究】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和发展

【司法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后的
《2005年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方案》的
通知

【地方知识产权审判】

200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江
苏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泰兴市同心纺织机械有
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纠纷的请
示》的答复

【会议综述】

“香港区域品牌保护知识产权研讨会”综述

【裁判文书选登】

拉科斯特衬衫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贤进、鳄鱼
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7号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1辑(总第1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曹建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5 年. 第 1 辑. 总第 10 辑/曹建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060-5

I. 知… II. 曹…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3824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5 年第 1 辑 (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曹建明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5 千字

印 张 15.6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60-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在“创新：知识产权与中国现代化
国际论坛”上的演讲 曹建明（1）
- 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驰名
商标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5）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日发布新闻稿：加强驰名
商标司法保护 依法促进品牌经济发展（9）

专题研究

-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和发展 蒋志培（11）
- 论商业外观的法律保护 孔祥俊（18）
- 技术秘密合同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王永昌（37）
- 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的界定 邵中林（41）
- 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有关的几个程序问题 李 剑（46）
- 商标侵权案件中类似商品的判断 王艳芳（50）

司法文件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调整后的《2005 年保护注册商标
专用权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3 日）（56）
- 附：2005 年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方案（5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部

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 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7 日)	(64)
附：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 注册工作宣传提纲	(6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审理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2 月 21 日)	(74)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业秘密 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若干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 日)	(76)
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若干 指导意见（试行）	(76)

地方知识产权审判

200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88)
200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98)
2004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106)
2004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110)
2004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114)
2004 年山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121)
2005 年上半年江苏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12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广东省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三年规划》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3 日)	(138)
附：广东省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三年规划	(138)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 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苏振泰机械
制造公司与泰兴市同心纺织机械有限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
权纠纷的请示》的答复
(2005 年 2 月 17 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济宁之窗信息
有限公司网络链接行为是否侵犯录音制品
制作者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赔偿数额
如何计算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5 年 6 月 2 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 对《辽宁省高级法院关于大连金州酒业有限
公司与大连市金州区白酒厂商标侵权
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5 年 8 月 10 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指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2005 年 3 月 7 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指定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12 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就有关

- 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做出答复 (148)

会议综述

“香港区域品牌保护知识产权研讨会”

- 综述 蒋志培 (150)

商标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综述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155)
2005 年专利复审与行政诉讼研讨会会议综述 (162)

裁判文书选登

拉科斯特衬衫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贤进、鳄鱼 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7号 (171)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通万宝商贸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二中民初字第11835号 (176)
杭州宝姿服饰有限公司与宝姿亚洲控股有限 公司、现代时装(厦门)有限公司等 商标侵权纠纷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浙民三终字第143号 (182)
扬州市富春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富春茶社与许凡 商标侵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苏民三终字第069号 (190)
南京市运动器具厂与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 天津市全兴体育用品厂商标侵权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74号 (199)
南京雪中彩影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与上海雪中 彩影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等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宁民三初字第312号 (210)
广州市康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与上海企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二中民终字第2980号 (218)

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京金兰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苏民三再终字第 001 号 (228)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采招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二中民初字第 4131 号 (235)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进 社会全面发展

——在“创新：知识产权与中国现代化
国际论坛”上的演讲

曹建明*

*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

我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论坛。论坛的题目“创新：知识产权与中国现代化”也很有意义。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是社会发展之源。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的基础，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在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知识产权，是现代产权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回顾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正是对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和运用主体的不断激励的过程。如果说有形财产权制度的确立是激励创造财富的间接手段，那么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则是一种对智力活动更为直接的激励创新和保障手段。专利保护制度不仅极大地调动了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更为重要的是加快了工业化的步伐。同样，商标保护制度对于贸易的发展，著作权保护制度对于文学艺术的繁荣都起着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激励创新，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价值核心。正是对创新的深刻认识，才带来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同时，知识产权权利人也需要一个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这又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之间的良性互动。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讲，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客观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科技、经济发展的水平。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它已不仅是传统法律意义

上的权利,实际上已经成为国家及产业争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直接保障科技创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生产关系内容,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项科学制度,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积极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

中国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经济发展模式,并明确要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对于推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可以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中国已经得到了历史性的提升。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中国履行国际承诺,创造良好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更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科技创新,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提高的需要。我们同样可以认为,中国不仅仅是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重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侵权,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全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包括司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及时、有效和公平、公正。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不仅受到中国民事法律的保护,而且受到中国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的保护。中国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的司法保护。自1981年人民法院开始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以来,不断拓宽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相继开展了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覆盖了TRIPs协议规定的所有的领域,确立了知识产权的审判地位。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妥善审结了一批争议大、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从案件受理量上看,2005年1~4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129件,比去年同期增长50.20%。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大类案件均呈明显上升势头,其中著作权案件同比上升124.88%,升幅最大。2005年1~4月全国法院还审结侵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所列的知识产权犯罪一审案件103件,判处犯罪分子161人,判处人数同比增长7.33%。此外,2005年1~4月全国法院还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302件,判处犯罪分子587人,判处人数同比增长91.21%;审结非法经营罪案件409件,判处犯罪分子685人,判处人数同比增长22.54%。这两种罪名的相当一部分案件,也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的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受理量增势明显，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案件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这些都表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国现代化建设对中国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准确适用法律、统一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依法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司法解释，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和法律适用原则，对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产生了重要作用。比如：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细化了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区分标准，明晰了产权关系，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技进步；这个司法解释还明确了“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认定标准，有利于制止科技开发和转让中的垄断行为，维护技术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界定了各类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技术合同的解除条件，有利于科技成果流转秩序的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转化。再如：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当降低了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标准，提高了刑法相关条文的可操作性，为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对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从这半年实践的情况来看，成效是明显的。

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际社会在关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的同时，更加关注执法的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近年来，涉及专利问题的跨国纠纷不断增加，因知识产权问题阻碍产品出口的事件屡有发生，涉及高新技术和重大利益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日趋增多。与此同时，以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等为表现形式的各种贸易壁垒，同样对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产生了严重影响。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在经济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某些地区、某些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还较为突出。涉及商标和版权的侵权行为在某些地区尚未得到有效制止。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力，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尽快实现，都对

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日趋复杂、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如何处理好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如何平衡好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将是对我们的重大考验。

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对知识产权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适时出台司法解释性文件。目前正在起草专利侵权判定基准的司法解释稿，在进一步讨论修改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不正当竞争诉讼和植物新品种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针对专利等授权复审申请再审案件、音乐电视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调研也正在进行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也已经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今年的重点调研课题。

女士们、先生们：

人类的创新能力，永无止境。人类社会不仅需要技术创新，同样需要观念创新和机制创新。我们完全可以自信地说：中国已经成功建立起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机制。尽管它还有不完善之处，但它正在积极地、富有创造力地工作。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我们坚信，在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全社会自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一定会进一步提高，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水平一定会进一步提高。中国法院也将一如既往，不懈努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进一步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处罚力度的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各类权益关系的协调平衡，为努力营造一个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的公平竞争环境，为不断推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发挥重要作用。

谢谢大家！

(2005年6月7日)

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依法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
驰名商标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

问：自2001年7月以来，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陆续认定了一些驰名商标，依法对驰名商标进行了有效的司法保护。请您介绍一下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和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的基本情况？

答：驰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标。自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底，人民法院共认定了29件驰名商标，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DUPONT”商标（化工、电子等）、“中化”商标（进出口代理服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Rolex”商标（钟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safe-guard/舒肤佳”商标（香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华能”商标（电和电能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红蜻蜓”商标（皮鞋）、“奥康”商标（皮鞋），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白雪”商标（文具）、“一枝笔”商标（烟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立邦”商标（涂料），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国美电器”商标（广告、推销等）、“劲牌”商标（白酒）及“报喜鸟”商标（服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沃尔玛”商标、“PAIC”图形+“平安”文字图文组合商标，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红河”商标（烟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奇正”商标（藏药）等。人民法院通过在审理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依法保护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问：现行商标法律对于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都有哪些主要规定？

答：2001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计

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做出认定。2001年12月修订后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及认定驰名商标需要考虑的因素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尔后公布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认定驰名商标的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标准、效力，以及对驰名商标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等又进一步进行明确规定，从而确立了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进行司法保护的审判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在认定驰名商标时，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复制、模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追究其侵权责任。这是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问：人民法院如何保护未注册的驰名商标？

答：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因此，在对不服商标评审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根据案情依法可以认定驰名商标，制止对驰名商标的非法抢注。对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容易导致混淆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法律责任。

问：人民法院在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上遵循哪些具体的原则和制度？

答：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主要遵循下列制度和原则：

第一，在管辖问题上，除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少数基层人民法院

外，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全部由中级或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此，只有上述法院有权认定驰名商标。

第二，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实行被动认定的原则，即只有在当事人提出请求，且根据具体案情需要认定驰名商标时，才做出认定。所谓“需要”，是指当事人有关制止侵权行为的请求建立在应当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实行个案认定原则，即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的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裁判文书所认定的驰名商标，仅对该裁判文书所涉及的个案具有效力，不必然对其他案件产生影响。如果涉案商标曾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且对方当事人认可该商标在本案可以继续作为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审查，直接将其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对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才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再次审查作出该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认定，提出不认可驰名商标的一方当事人负有最初的举证责任。

第四，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是作为审理案件需要查明的事实来看待的，当事人关于认定驰名商标的请求，其性质是要求法院查明事实，不构成单独的诉讼请求。因此，当事人应当按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要求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

问：人民法院如何保护国外的驰名商标？

答：在近几年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中，已经认定了6件权利人是国外当事人的驰名商标。人民法院在认定这些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采取的是与国内商标一视同仁的态度，依法给予其国民待遇，适用平等保护原则。在认定和保护国外的驰名商标过程中，只要其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条件和司法解释规定情形，人民法院都会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并给予相应的司法保护。

问：人民法院如何继续加强驰名商标的保护？

答：首先，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要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总结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驰名商标司法保护机制，解决新出现的和疑难的法律适用问题，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其次，各地法院要依法审理好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知识产权案件，要将商标法和相应司法解释关于注册商标和驰名商标各项保护规定通过每个案件实施好，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商标权的侵权和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为促进和提升我国品牌经济提供良好的司法保护环境。

再次，在具体案件审理时，当事人请求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只要符合《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司法解释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均应给予认定和保护，既不降低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门槛，也不刻意鼓励认定或者任意扩大认定范围。只有在当事人提出请求，根据具体案情需要认定驰名商标，并且涉案商标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时才会做出认定。同时也要认识到驰名商标的认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人民法院会重视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业务水平，加大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力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中外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日发布新闻稿： 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依法 促进品牌经济发展

随着《商标法》的修订和实施，人民法院自2001年7月开始在商标、域名等纠纷案件的审判中认定驰名商标。截至2005年4月底，人民法院共认定了“中化”、“Rolex”、“奇正”、“红河”、“舒肤佳/safeguard”、“沃尔玛”、“DUPONT”、“立邦”、“国美电器”、“平安”等29件驰名商标。人民法院通过在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护了中外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与此同时，由于驰名商标具有较高声誉和广为相关公众熟知的特性，经过司法认定的驰名商标进一步催化了企业无形财产的形成和发展，给企业带来巨大商机，在某种程度上也推动了品牌经济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十个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例，是近年来司法实践中较为典型的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最高法院于2001年7月份颁布实施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商标法》修订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及时制定了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至今已形成较为系统的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制度体系。现行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及认定驰名商标需要考虑的因素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对认定驰名商标的主体，认定的标准、效力，以及对侵犯驰名商标法律责任的追究等作出更具体的解释，设置了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审判机制。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涉及驰名商标问题，采取的是积极审慎的态度，按照“被动保护、个案认定”的国际通行原则进行认定。所谓“被动保护”是指只有在当事人依法提出请求，且根据具体案情，若不认定驰名商标，则商标法关于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规定就不能实施的情况下，才做出认定，人民法院不依职权主动认定。“个案认定”